有關製造業所聘僱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延伸構成要件(須全部符合)：

(一)【須簽訂書面契約】-書面契約須載明買賣雙方、工作數量、工作內容、履約地點及完成時間；且契約內容須與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營業項目相符。

(二)【外籍勞工工作須符合勞動部所核發雇主聘僱外籍勞工 之聘僱許可上所載明之工作種類及工作地點】。

 (三)【有本國勞工陪同工作】。

(四)【工作性質為買賣關係非承攬關係】-

 １、雇主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前往「訂購廠商」指定地點進

 行產品按裝、接頭及試車工作。

 ２、「訂購廠商」係指原合法雇主訂購產品之相對廠商(訂

 購之產品須由履約廠商所生產製造)。

 ３、「承攬廠商」並非「訂購已完成產品之廠商」，故承攬

 廠商不適用勞動部函釋所允許之範圍。

(五)【為履行契約責任】-因製造行業特殊性質，無法於工廠製作成完成品(不包含原料)，需至訂購廠商指定地點完成製程之部分工作(產品按裝、接頭及試車等工作)。